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TOCHAM KHOMSAN(空山)

指定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76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4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2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事

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紀君

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。